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13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杰間事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1,228元，及其中48萬8,942元自民國10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4月8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1萬4,156元（計算式：541,228 + 488,942 $\times$ (13 + 97/365) $\times$ 0.15 = 1,514,15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28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8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喻誠德

